津滨审批二室准〔2021〕125号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新建3000Nm3/h燃料电池氢气纯化单元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新建3000Nm3/h燃料电池氢气纯化单元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天津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新建3000Nm3/h燃料电池氢气纯化单元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新区评估书〔2021〕005号）和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新建3000Nm3/h燃料电池氢气纯化单元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1. 你公司位于滨海新区大港北围堤路160号。为提高氢资源利用率，你公司拟在炼油部闲置区域内扩建3000Nm3/h燃料电池氢气纯化单元及配套设施，以炼油部脱硫装置氢气回收单元的回收氢气为原料，采用脱氧预处理、S-PSA变压吸附工艺，年产燃料电池氢气0.225万吨，现有其他产品产能不变。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纯化单元和充装站系统，其中纯化单元在现有脱硫装置的西北侧空地内建设，充装站在炼油部液氨装车北部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为5721.28万元，环保投资23万元，占总投资的0.4%。

2021年3月19日至4月1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的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4月7日至4月13日，将该项目环评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减少扬尘污染；妥善处理施工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

2.解析气进入炼油部氢气管网，供下游装置使用，不排放；非正常工况下，超压排气通过火炬燃烧后排放。

3.工艺废水和循环排污水经炼油部现有含油污水处理场及回用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4.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5.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废吸附剂、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6.做好地下水污染和土壤污染的防控工作：完善分区防渗措施，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严格落实地下水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规定定期监测地下水的水质。

7.在依托现有工程的基础上，应进一步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处理能力，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三、该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在该项目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你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②《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③《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④《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2.污染排放标准

①回用水执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标准》（Q/SH0628.2-2014）、《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②《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④《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⑤《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此复

# 2021年4月14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共印4份）

|  |
| --- |
| 抄 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4月14日印发